

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抚顺市统计局

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抚政发〔2023〕6号)要求,抚顺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辽宁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核准,市政府批准,现将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6411 个，比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9702 个，增长 58.1%；产业活动单位¹30179 个，增加 10689 个，增长 54.8%；个体经营户 146967 个，增加 63581 个，增长 76.2%（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6411	100.0
企业法人	21847	82.7
机关、事业法人	1331	5.0
社会团体	236	0.9
其他法人	2997	11.3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179	100.0
第二产业	5716	18.9
第三产业	24463	81.1
三、个体经营户	146967	100.0
第二产业	17486	11.9
第三产业	129481	88.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184 个，占 27.2%；制造业 3534 个，占 1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7 个，占 11.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5552 个，占 37.8%；交通运输、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仓储和邮政业 18776 个，占 12.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706 个，占 12.7%（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6411	100.0	146967	100.0
农、林、牧、渔业*	288	1.1	4392	3.0
采矿业	149	0.6	-	-
制造业	3534	13.4	7378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	0.7	112	0.1
建筑业	1539	5.8	10384	7.1
批发和零售业	7184	27.2	55552	3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8	4.1	18776	12.8
住宿和餐饮业	321	1.2	13465	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7	4.3	1241	0.8
金融业	106	0.4	-	-
房地产业*	996	3.8	651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7	11.5	8504	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76	6.7	805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	0.7	150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1	2.4	18706	12.7
教育	984	3.7	1045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3	1.9	1526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4	2.2	4280	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09	8.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0.98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02 万人，增长 3.4%，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11.79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2.55 万人，占比 40.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8.43 万人，占比 59.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09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46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7.99 万人，占 25.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9 万人，占 14.8%；教育 2.68 万人，占 8.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20 万人，占 32.6%；住宿和餐饮业 2.44 万人，占 1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 万人，占 9.9%（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309782	117901	220907	84584
农、林、牧、渔业*	1112	306	5682	1115
采矿业	21390	2071	-	-
制造业	79851	19824	19651	66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06	1661	156	38
建筑业	17762	3402	20280	1849
批发和零售业	21569	10140	72038	347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43	2411	21850	3023
住宿和餐饮业	1889	1145	24379	15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2	1691	1454	446
金融业	14183	8440	-	-
房地产业*	8963	3708	1023	5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16	4867	11407	33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47	2974	1360	4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7	1319	275	1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3	2100	18108	7416
教育	26840	18882	2150	147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57	13044	2825	20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8	1491	18269	62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924	1842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三）地区分布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四个城区占 49.0%，三个县占 27.4%，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 23.6%；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四个城区占 69.1%，三个县占 17.6%，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 13.4%（详见表 4）。

表 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26411	100.0	309782	100.0
新抚区	4103	15.5	60137	19.4
东洲区	2482	9.4	52041	16.8
望花区	2374	9.0	34349	11.1
顺城区	3984	15.1	67412	21.8
抚顺县	1431	5.4	7930	2.6
新宾县	2853	10.8	22448	7.3
清原县	2963	11.2	24031	7.8
沈抚示范区抚顺片区	6221	23.6	41434	13.4

（四）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9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27.4 亿元，增长 2.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11.0 亿元，占比 42.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7.8 亿元，占比 57.5%。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8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28.0 亿元，增长 19.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34.1 亿元，占比 46.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46.7 亿元，占比 54.0%。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368.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572.9 亿元，增长 31.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561.4 亿元，占比 65.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807.3 亿元，占比 34.1%（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98.8	2680.7	2368.7
农、林、牧、渔业*	5.8	1.5	1.9
采矿业	330.7	196.1	87.4
制造业	1112.2	657.8	13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8	226.4	67.5
建筑业	198.6	155.8	108.0
批发和零售业	358.0	255.4	55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2	52.1	46.1
住宿和餐饮业	9.5	6.9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6	41.6	31.4
房地产业*	717.6	570.2	5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9.7	269.9	3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7	33.2	3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3	22.9	7.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	5.8	11.2
教育	73.8	7.6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0	24.4	1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5	105.1	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1.6	48.1	-
----------------	-------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金融业单位、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2%。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高端装备制造业 1 个，占 2.3%；新材料产业 17 个，占 38.6%；生物产业 7 个，占 15.9%；新能源产业 8 个，占 18.2%；绿色环保产业 12 个，占 27.3%；航空航天产业 1 个，占 2.3%；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海洋装备产业均为零。

2.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3%。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9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2.9%；数字创意产业 3 个，占 17.6%。

（六）高技术产业

²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1.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7%，比 2018 年末增长 0.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 倍；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5%，比 2018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435.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3 倍；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0%，比 2018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3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专利申请量 18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7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73.7%，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39.4 个百分点。

2.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9.2%。其中，信息服务 9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7%；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5 个，占 42.9%。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3.2%。

（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14 个，从业人员 0.69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84 个，占 5.2%；数字产品服务业 118 个，占 7.3%；数字技术应用业 1035 个，占 64.1%；数字要素驱动业 377 个，占 23.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20 万人，占 28.8%；数字产品服务业 0.03 万人，占 5.6%；数字技术应用业 0.37 万人，占 49.0%；数字要素驱动业 0.09 万人，占 9.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3.0 亿元，占 36.3%；数字产品服务业 3.5 亿元，占 5.6%；数字技术应用业 31.1 亿元，占 49.0%；数字要素驱动业 5.8 亿元，占 9.1%。

（八）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5 个，比 2018 年增长 54.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402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49.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1.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专利申请量 76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56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2.4 倍和 1.6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3.3%，比 2018 年下降 9.5 个百分点。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162232.9	1.2
采矿业	16229.3	2.1
制造业	145638.9	1.2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8	0.1
食品制造业	1272.3	2.3
纺织业	2003.5	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681.0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04.4	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1489.6	3.3
金属制品业	2110.5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105.4	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25.1	1.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90.7	1.2
其他制造业	27534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7	0.1

注：部分行业未展示。

（九）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524 个，从业

人员 0.8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5.5%和 5.9%；资产总计 14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333 个，从业人员 0.6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9.2%和 11.1%；资产总计 14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0%；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 倍。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9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9%；从业人员 0.15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4%；资产总计 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

二、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8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从业人员 10.79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773 个，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37 个，占 1.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0.35 万人，占 96.0%；港澳台投资企业 0.21 万人，占 1.9%；外商投资企业 0.20 万人，占 1.9%（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70	107892

内资企业	3773	1035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2100
外商投资企业	37	2049
其他统计类别	40	2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49 个，制造业 353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 个，分别占 3.8%、91.3% 和 4.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0%、9.4%和 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14 万人，制造业 7.96 万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9 万人，分别占 19.8%、73.8%和 6.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0%、15.0%和 12.3%（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70	1078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7	1725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2	208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	1795
非金属矿采选业	50	24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6
其他采矿业	3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6	1941
食品制造业	99	170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8	967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61	1615
纺织服装、服饰业	39	7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	18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0	2314
家具制造业	39	296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	7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7	6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6	54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7	1619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5	6273
医药制造业	124	13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8	28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6	32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4	545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	1329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586
金属制品业	358	33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8	37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	5726
汽车制造业	19	1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	2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8	49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	11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49	1103
其他制造业	16	2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1	35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9	4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9	38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104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	19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负债合计 108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45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7%（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15.7	1080.3	1455.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85.2	105.3	60.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4	78.2	19.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5	5.8	6.7
非金属矿采选业	3.3	6.7	0.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0.3	0.2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7.3	13.5
食品制造业	11.0	6.4	6.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4	2.5	4.2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14.1	6.5	8.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1.4	1.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	0.1	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7	13.2	13.7
家具制造业	1.1	0.8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0	25.0	18.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8	2.6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1.6	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17.7	131.0	56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3	59.6	93.9
医药制造业	8.9	6.8	2.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6	1.9	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0	6.6	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8.5	58.8	45.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4.7	168.4	339.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1	7.9	9.3

金属制品业	33.4	15.6	1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1	28.6	19.4
专用设备制造业	59.9	28.5	39.8
汽车制造业	12.4	1.6	0.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1.2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2.1	45.8	3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7	5.2	8.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1	9.9	9.2
其他制造业	1.3	0.7	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4	10.3	20.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	2.0	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5.3	187.5	5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8.0	18.2	9.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6	20.7	6.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10)。

表 10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822.4
实木木地板	万平方米	94.6
化学试剂	万吨	2.9
塑料制品	万吨	0.7
水泥	万吨	34.3
石墨及碳素制品	万吨	39.9
钢材	万吨	457.5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356.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2.1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75.6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5.1

三、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53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 倍。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2.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8%，建筑安装业占 14.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3.8%（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1539
房屋建筑业	34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4
建筑安装业	22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2%；负债合计 15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8.6	155.8	108.0
房屋建筑业	78.4	57.0	61.1
土木工程建筑业	82.5	72.8	21.5
建筑安装业	15.6	12.7	12.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1	13.2	12.9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7184 个，从业人员 2.1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5.1%和 26.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3.9%，零售业占 46.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0.2%，零售业占 49.8%（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184	21569
批发业	3871	1083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0	7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8	120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2	2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4	14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3	9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52	55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00	1083
贸易经纪与代理	52	79
其他批发业	490	783
零售业	3313	10737
综合零售	450	18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43	112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98	60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3	46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79	32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71	123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41	67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87	88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11	64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184	21569
内资企业	7059	2132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6
外商投资企业	8	61
其他统计类别	115	17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2.3%; 负债合计 25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56.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 倍（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8.0	255.4	556.0
批发业	291.3	216.1	490.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6	8.2	2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1	5.8	31.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5	4.6	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1.1	11.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0	8.5	16.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6.0	175.0	37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4	9.0	1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6	0.4	2.0
其他批发业	6.1	3.7	7.7
零售业	66.6	39.3	65.9
综合零售	10.2	8.1	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	2.3	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	0.7	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2.1	4.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4	4.1	8.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7	8.0	21.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3	5.3	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0	5.6	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4	3.2	3.8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82 个，从业人员 0.84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6.6%和下降 5.9%（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2	8370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943	6642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4	2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6	18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6	511
邮政业	23	1030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18）。

**表 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2	8370
内资企业	1076	83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2	4
其他统计类别	4	5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负债合计 5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8%。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0.5%（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8	51.7	46.1
道路运输业	40.7	25.8	33.2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0.1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9	2.6	4.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7.5	22.2	4.9
邮政业	1.7	1.1	3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21 个，从业人员 0.1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8.9%和 5.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1.5%，餐饮业占 68.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5.5%，餐饮业占 44.5%（详见表 20）。

表 2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1	1889

住宿业	101	1049
旅游饭店	15	548
一般旅馆	73	461
民宿服务	10	25
露营地服务	1	0
其他住宿业	2	15
餐饮业	220	840
正餐服务	174	622
快餐服务	18	46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1	134
其他餐饮业	15	3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外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1	1889
内资企业	319	18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18
其他统计类别	1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负债合计 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7%。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0.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5	6.9	3.2
住宿业	7.5	6.1	2.0
旅游饭店	4.4	4.0	1.2
一般旅馆	2.7	1.9	0.7
民宿服务	0.2	0.0	0.0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2	0.3	0.0
餐饮业	2.0	0.7	1.2
正餐服务	1.9	0.7	0.9
快餐服务	0.0	0.0	0.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	-	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	0.0	0.1
其他餐饮业	0.1	0.0	0.1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16 个，从业人员 0.3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 倍和 28.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16	382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1	178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73	7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	134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详见表 24）。

表 2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16	3825
内资企业	1111	303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788
外商投资企业	2	2
其他统计类别	1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 倍；负债合计 4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 倍。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3%（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2	41.6	31.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6.1	5.7	17.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1.2	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	34.7	12.3

八、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106 个，从业人员 1.42 万人。

九、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9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9 个，物业管理企业 46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09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07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1.4%、增长 56.0%、2.9 倍和下降 24.6%。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0.90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0.14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3%；物业管理企业 0.55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05 万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0.1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98.5%和 20.8%（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4	89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9	1368
物业管理	468	5463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9	5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7	1615
其他房地产业	1	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6	8963
内资企业	986	88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102
外商投资企业	1	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7.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9.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8.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05.3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4.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9%、23.6%、2.1%和增长 29.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7.6	570.2	52.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9.0	538.5	38.7

物业管理	8.9	6.5	5.2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5.3	1.9	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4.2	23.3	7.5
其他房地产业	0.2	0.02	0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93 个,从业人员 1.2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 倍和 31.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0%,商务服务业占 90.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2%,商务服务业占 94.8% (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3	11998
租赁业	299	622
商务服务业	2694	113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详见表 30)。

表 3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3	11998

内资企业	2940	118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4
外商投资企业	4	9
其他统计类别	48	1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负债合计 269.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 倍。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 倍（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8.3	269.2	37.3
租赁业	7.4	9.1	2.7
商务服务业	600.9	260.1	34.6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776 个，从业人员 0.8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 倍和 65.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30 个，从业人员 0.7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 倍和 86.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0	782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9	3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687	49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14	251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其他统计类别占 1.2% (详见表 33)。

表 3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0	7824
内资企业	1670	77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58	9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7%;负债合计 32.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8%。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 倍 (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5.4	32.7	3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3	8.2	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	9.6	1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2	14.9	20.6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78 个，从业人员 0.4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9%和下降 1.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8.9%；从业人员 0.16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负债合计 2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 倍。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0 亿元，占全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的 8.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 亿元。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16 个，从业人员 0.3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和 12.4%（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3629
居民服务业	285	124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4	759
其他服务业	87	162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5%，其他统计类别占 0.1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3629
内资企业	614	36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其他统计类别	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9%；负债合计 5.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4%。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 倍（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9	5.7	11.2
居民服务业	7.5	3	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	1.8	2.2
其他服务业	1.9	0.9	1.3

十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984 个，从业人员 2.6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和 4.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63 个，从业人员 2.45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5%和 1.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2%；负债合计 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 倍。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与 2018 年持平。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9 亿元，占全市教育法人单位的 96.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1 亿元。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93 个，从业人员 1.7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4.7%和增长 11.1%。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3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3%；从业人员 1.29 万人，增长 1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7%；负债合计 7.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5%。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1.8 亿元，占全市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6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3 亿元。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94 个，从业人员 0.2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8%和下降 21.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32 个，从业人员 0.21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 倍和 1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负债合计 10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1%。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7.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8 亿元，占全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的 3.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8 亿元。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20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7%；从业人员 4.59 万人，增长 23.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5.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 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

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

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

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12]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3]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4]本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